公务用车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金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用车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俊采大街 17 号

联系方式：029-32207033

乙方：陕西金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电厂路辰宇世纪城社区综合楼 1 层

联系人：林成敏

联系方式：1819282459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双方就用车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此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，计 9 个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本合同为用车服务合同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。根据甲方要求，需租赁公务车辆 14 辆，包含轿车（5 座）12 辆，商务车（7 座）2 辆，驾驶员 12 名、常备驾驶员 1 名，共计 13 名驾驶员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不断优化、提升和改进服务水平。

2.甲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，对租赁车辆外观进行涂装，乙方应积

5.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配备齐全，车内应该备有随车工具、备胎、灭火器，及甲方所需其他相关物资。

6.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，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，不因本合同的终止、无效及解除而失效。

7.乙方负责所提供车辆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，每次车辆保养时超过 24 小时乙方免费提供与其型号、性能等相同的替换车辆。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，特别对机油、刹车油、冷却液、电解液、轮胎气压的检查，对制动、转向、灯光、刮水器、喇叭性能的检查，在使用过程中，如发现异常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并按照工作流程到指定维修场所进行维修及保养。

8.负责按甲方要求加强用车日常管理，确保甲方正常有序使用车辆。

9.负责出租车辆的安全管理及使用纪律管理，负责加强对驾驶员日常教育管理。

10.乙方对于服务期间车辆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有监督权。当乙方认为甲方的用车诉求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等管理制度时，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。

11.乙方服务车辆应配备身体健康、服务优质，符合所驾车型执照的驾驶员为甲方用车提供服务。乙方与驾驶员之间出现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。

12.配合甲方落实与租赁车辆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3.因乙方原因发生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，引起乙方或第三方人员、车辆、伤亡或损失的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负责协商解决。

4.因甲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，甲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赔偿。

5.承租期间，如出现车辆丢失，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，并根据相关材料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，为甲方免费提供可替换车辆，后续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划分承担具体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5%作为违约金。

2.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三个月服务费总额 5%的违约金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1. 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、变更本合同。

2.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解除，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服务，可签订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